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地址：封丘县民主路108号

联系方式：0373-8293792

乙方：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南（北京东方神韵工贸有限公司院内2号平房第五间）

联系方式：15515876125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封丘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各项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

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承担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各项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42

3、采购需求：承担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

4、费用结算标准：第二阶段编制报告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金额；同时根据编制内容直接选定3家专业对口的单位进行报价（不足3家时，由2家报价；不足2家时，不再进行报价），价低者开展编制工作（特殊复杂类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编制	总 投 资	总投资	总投资	总投资	总投资	
----	-------	-----	-----	-----	-----	--

报告 类型	1000 万 以下(不 含 1000 万)	1000-20 00万(不 含2000 万)	2000-300 0万(不 含3000 万)	3000-50 00万(不 含5000 万)	5000万 -5亿元 (不含5 亿元)	总投资 5亿元以 上
可行 性研 究报 告	上限2.5 万元	上限3.5 万元	上限4.5 万元	上限5.5 万元	上限6.5 万元	上限7.5 万元
项目 建议 书	2500元					
资金 申请 报告	1万元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封丘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封丘县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封丘县境内

7、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咨询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

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承担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管理的规定，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协议价格：零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费用结算标准：第二阶段编制报告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文

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金额；同时根据编制内容直接选定3家专业对口的单位进行报价（不足3家时，由2家报价；不足2家时，不再进行报价），价低者开展编制工作（特殊复杂类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编制 报告 类型	总投资 1000万 以下（不 含1000 万）	总投资 1000-20 00万（不 含2000 万）	总投资 2000-300 0万（不 含3000 万）	总投资 3000-50 00万（不 含5000 万）	总投资 5000万 -5亿元 （不含5 亿元）	总投资 5亿元以上
可行 性研 究报 告	上限2.5 万元	上限3.5 万元	上限4.5 万元	上限5.5 万元	上限6.5 万元	上限7.5 万元
项目 建议 书	2500元					
资金 申请 报告	1万元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每半年内据实结算

一次。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

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